

# 关于民族概念的几个问题

阮西湖

民族形成理论问题是民族研究中的一个重要课题，也是我国学术界三十多年来一直在进行讨论的重要理论问题。不足之处是理论联系实际还不够。以下我从几方面谈谈个人的看法。

## （一）民族概念

世界各国关于民族的概念不尽相同。总的说来，可以分为三种。第一种观点以社会发展阶段、社会制度和人口数量为主要标志，即只有到了资本主义社会才有民族（Hauys），资本主义以前的“人们共同体”均称为部族（Hapog Hoctb）。其次是人口在10万以下的人们共同体即使到了资本主义社会或社会主义社会也被称为部族，如苏联北方和达格斯坦地区的小民族（如涅涅茨人、埃文克人、阿瓦尔人、列兹金人，等等）在苏联的文献里被称为部族，法国的科西嘉人，虽然已进入了资本主义社会，但因人口少也被称为科西嘉部族。持这种观点的代表为苏联学者。第二种观点以是否建立国家为标志，即凡建立过国家的人们共同体称为“nation nationality”（即民族），没有建立过国家的人们共同体均称为“Ethnic groups”。我国学术界也译为民族。如美国的英吉利人、爱尔兰人，澳大利亚的意大利人、H耳曼人，加拿大的荷兰人、日本人，均称为Ethnic groups（民族），持这种观点主要是西方国家。

解放后，我国政府对我国境内“人们共同体”进行了民族识别，先后确定了56个民族。无论是人口占全世界第一位的汉族，还是解放初期只有几百人的赫哲族均称为民族，也不管其社会发展阶段如何，均用同一个术语。我认为这是中国式的民族概念，也就是说，我们的民族概念，既不同于苏联，也不完全同于西方，而是有自己的独特的看法。我非常赞赏中国式的民族概念，因为中国式的民族形成理论是在恩格斯关于民族论述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即“但在个别地方，最初本是亲属部落的一些部落从分散状态中又重新团结为永久的联盟，这样就朝民族的形成跨出了第一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89页）。

## （二）什么是构成民族的要素

什么是构成民族要素问题，我国在进行民族识别时，主要是依据斯大林同志指出的“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

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斯大林全集》第2卷第294页）。

但是，其他国家在民族形成方面有以下不同的看法：

①民族有共同的文化和共同的起源。

②民族有共同的语言、共同的风俗习惯、共同的民族意识和共同经济利益。

③民族有共同的地域、共同的经济利益、共同的起源、共同的语言、共同的风俗习惯和传统、共同的精神生活。

罗马尼亚学者认为，民族是人类社会发展到高级阶段的产物。生产力的发展决定着共同的地域、共同的经济利益、共同的起源、共同的语言、共同的风俗习惯和传统以及共同的精神生活，在此基础上形成民族国家。

④民族有以共同语言或共同宗教为基础的历史传统。

⑤民族意识是一种历史意识。

⑥民族是一种聚合体。

美国哈佛大学民族百科辞典关于民族的定义，认为民族是一种聚合体，这种聚合体是非常广泛的，归纳起来有以下特征：

1.共同的地理起源；2.移民状况；3.种族；4.语言或方言；5.宗教信仰；6.超越亲属关系、邻近地区和社区界限的结合；7.相同的传统、相同价值观念、相同的象征；8.文学、民间传说和音乐；9.食品爱好；10.居住类型和职业类型；11.在原居住地和在美国的特别政治兴趣；12.有特别维护和服务于本族的机构；13.族内的特殊意识；14.对外部事物的特殊感觉。

美国和英国的一些学者没有把种族和民族区分开，种族概念与民族概念相混，从史密斯提供的例子可以说明这个问题。他们否定种族和民族的不同性，如1980年美国人口普查时，他们要求公民回答：白人、黑人、日本人、华人、美国印第安人、亚洲人、夏威夷人、爱斯基摩人等等。这样，民族概念和种族概念就合在一起，并把美国人分为移民、土著、南美人和混血人种等级。这一点说明，1980年美国人口普查对美国人的分类与哈佛大学民族百科辞典的民族划分是不一致的。

把民族和种族合在一起的类似情况也发生在1943年的牙买加人口普查中。1943年，英国当局把牙买加居民分为白人、黑人、有色人、印度人、美洲印第安人、华人等等，并把白人分为不同的“人种”，如英国人、日耳曼人、其他民族的欧洲人、犹太人、叙利亚人、黎巴嫩人、克里奥尔人、本地出身的白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在进行人口普查时，也按照牙买加的分类模式进行如下分类：黑人、印度人、华人、混血人种（有色人）、黎巴嫩人和叙利亚人。

1960年，牙买加在进行人口普查时，对有色人口又进行了如下划分：非洲——欧洲人、非洲——华人、非洲——叙利亚人、非洲——印度人。

由此可见，在一些以移民为主的国家里，由于种族和民族成分繁多，造成了种族、民族、国籍等方面的混乱。

在英语国家里，有时也把民族称为种族，如“日耳曼种族”，实际上应是“日耳曼民族”。

关于构成民族的要素问题，我想根据当前世界民族形成情况，提出以下四个方面作为构

成民族的要素。

#### 甲、共同的民族意识。

所谓共同的民族意识，也就是自称或自我意识。我认为这是构成民族要素的最主要的一条。如果失掉这一要素，那就不成为民族。如犹太人，他们生活在世界不同的国家里，但他们有共同的民族意识。因此，他们被认为是一个民族。

#### 乙、共同的文化。

无论是汉族，还是少数民族，都有共同文化，共同的文化是形成民族的第二个因素。在这里，我提的共同文化是指风俗习惯、宗教信仰、文学艺术（包括口头文学）、音乐舞蹈等。在汉人中间，自觉或不自觉流露出汉族有共同文化，如瑞士华人赵淑侠也把共同文化作为汉族的重要标志之一。她说：“我深深感到，无论在大陆台湾还是海外，我们都是炎黄子孙，都有共同的文化根源。”（人民日报海外版1986年4月13日）

在我国55个少数民族中，每个民族都有其独特的优秀文化。特别在文学、艺术、音乐、舞蹈方面，不少同志虽不是音乐家，但能辨别出不同民族的舞蹈、音乐。正因为文化是民族的重要标志之一，所以在党和政府文件中，经常教导我们要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可见，风俗习惯是民族的重要特征之一，是构成民族的第二个重要因素。我国宪法第121条还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本地方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保护和整理民族的文化遗产，发展和繁荣优良的民族文化。”

#### 丙、共同的语言。

语言是民族的特征，因为没有共同的语言，民族内部人们也就无法交际。此外，语言还是保留民族文化的重要手段。因此，语言是民族的第三要素。我国宪法第四条规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

但是，如果因某种原因，丧失了民族语言，只要前两个因素还保留，民族就不会消失。这种情况在国内外均能找到例子。

此外，有的民族操两种语言，尽管没有共同语言，但有共同的民族意识，共同的文化，还是可以识别为一个民族。

#### 丁、共同的历史渊源

民族形成经历过漫长时期，因而都有其共同的历史渊源。也就是说，在民族形成的过程中，共同的历史渊源是民族的第四个要素。以苗族为例，“苗族分布很广，主要居住在贵州（约占苗族总人口的54%）、云南（约占17%）、湖南（约占16%），其余分布在广西（约占8%）、四川（约占8%）等地，还有少数在广东海南岛及湖北西南角。……有关苗族族源问题在史学界中还没有一致的定论，但是已有足够的史料可以证明的是，早在二千年前的秦汉时代，苗族的祖先已经聚居在至今还是他们比较最集中的湘西、黔东这个当时称作‘五溪’的地区。史书中称居住在这里的包括苗族祖先在内的少数民族为‘五溪蛮’或‘武陵蛮’。后来，他们陆续向西迁移，才逐渐形成现在的分布局面。”（《中国少数民族》第444—445页）

这段引文说明，虽然苗族现在分散而住，但他们有共同的历史渊源。为什么不提共同的经济生活和共同的地域呢？因为无论在历史上或是现在有共同的经济生活的不一定是同一民族。居住在不同地域，也不一定就是不同的民族。因此，这两个因素只能做为参考，不能做

为因素。

为此，我认为构成民族的四个要素是，共同的民族意识、共同的文化、共同的语言和共同的历史渊源。这是我根据我国56个民族情况和世界上其他民族情况而提出来的划分民族的一般标准，但并非对每一个民族都完全适用。如共同的语言对有些民族就不一定适用，因为有些民族有两种语言。这里还要说明一点，这四个要素应该做为一个整体来识别民族，而不是逐条衡量，缺一不可。

### （三）民族学概念和政治学概念问题

民族研究属人文科学，政治制度的研究属社会科学。民族的形成需要经历长期过程，因而民族是一个稳定的共同体，民族可以生活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在到达共产主义社会之前，绝大多数民族处于生存发展阶段。

那么，社会制度改变了，是否能改变民族性质，我的看法是不会改变民族的性质。如北朝鲜的朝鲜族和南朝鲜的朝鲜族，依然是一个民族。因为朝鲜族的民族同一感没有消失，朝鲜族的文化没有消失，朝鲜族的语言也没有消失。

共同的历史渊源也是民族的重要内聚力，如汉族情况就是这样。今年清明节，陕西各界人士六千多人举行一年一度的清明节祭扫黄帝陵仪式。二十多名台、港、澳同胞专程赶来祭陵，敬献花圈，表达对民族祖先的敬仰之情。这说明汉族有共同的历史渊源，也说明不同的社会制度，不能改变民族的属性。

此外，不同的世界观也不影响民族的性质。如在解放前，共产党人认为社会主义必将到来，资本主义必然灭亡，国民党人则认为资本主义是永存的。但在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侵华战争之后，国共两党为了民族利益，共同抗日，这说明世界观不同也不能影响民族性质。

因此，用社会制度这样的政治概念来区别民族是错误的。

例如，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撰写的《苏联社会主义民族》一书中就用社会制度来区别民族。该书写道：“社会主义民族与资产阶级民族无论在经济制度、阶级结构和精神面貌方面，都有着根本的区别。”

该书继续写道：“资产阶级民族为了剥削和压迫工人阶级及劳动人民，鼓吹民族内部的‘阶级和平’，以‘民族统一’的口号作掩饰。资产阶级民族的精神面貌和社会政治面貌，反映着资产阶级制度对抗性的剥削本性，反映着资产阶级的掠夺政策和民族主义思想；资产阶级领导着这些民族，它们极力强迫占民族人口绝大多数的劳动人民接受自己的政策和思想。

同资产阶级民族相反，新的社会主义民族是在工人阶级及其国际主义政党领导下，在消灭资本主义及资本主义以前时期的残余的条件下，在胜利地建设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取得胜利的基础上产生的，这种民族的阶级基础，乃是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联盟。社会主义民族已摆脱了阶级对抗，它的内部是团结一致的。”（见《苏联社会主义民族》中文版第55页）。

从上面引文可以清楚地看出，苏联学者把作为民族学概念的民族和社会制度这样的政治学概念混淆起来。但是，东西德国、南北朝鲜、中国大陆和台湾岛的现实情况说明苏联学者的这种分类是错误的。

以台湾为例，“自一九四九年以后，台湾又出现割据局面，处于同大陆暂时隔绝的状态。虽然经过三十多年，中国和世界的形势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台湾和大陆也有了不同的发展，形成了两种不同的社会制度，但这丝毫也没有改变台湾是中国领土和台湾人民是中华民族一部分这个根本问题的性质。现在，台湾人口已经超过了一千八百万，其中约百分之二属于中国少数民族之一的高山族，其余约百分之九十八为根在大陆的汉族同胞。他们的血缘关系、民族意识、语言文字、文化传统、风俗习惯，以至社会组织、家族制度等，都是从大陆继承而来，和大陆并无区别。抗日战争胜利后到一九四九年，由于内战的进行，发生了一次空前规模的人口迁移。三、四年中，从大陆迁居台湾的人数约有一百五十万至二百万，各种机构、设施也成建制地搬到台湾。这就更增进了台湾和大陆在上述各方面的一致，进一步加强了台湾和大陆人民的民族纽带。因此，这些年来，海峡两岸十亿人口和海外广大侨胞，一致坚持台湾是中国一个行省。台湾人如同广东人、四川人、北京人一样，都是中国人。而全世界人民和所有的国家，也都承认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

但是“在台湾省籍的中国人中，确也存在有一小股分离主义的暗流，而且海外（主要是在美国）比岛内活跃。其中有些人为了替分离主义制造根据，就不能不曲解历史，如把清朝的统一台湾说成是对台湾的‘侵略’和‘殖民统治’。这就等于说，中国人‘侵略’中国，在自己一部分领土上建立‘殖民地’。这样一来，不但中国历史，而且全世界各国的历史都得重写，并将变成一堆糊涂账。至于说‘台湾人不是中国人’，而是有个‘台湾民族’更是抛弃了形成民族的一切要素和特徵。他们列举的所谓‘台湾意识’、‘台湾文化’，实际上只不过是中华民族传统意识和传统文化具有的一些地方特色。由于中国地域广大，各地的意识和文化都有一定的地方色彩和特点，但又都是统一的中国文化和意识的组成部分。”（何方：《研究台湾历史的珍贵资料》载《人民日报》海外版1985年1月8日）

今年四月二日，外交部发言人在，新闻发布会上回答记者的问题时说，我们赞赏蒋经国所说的中国只有一个，中国必将统一的话。我们认为要实现和平统一，实行一国两制是现实的办法（见人民日报海外版4月3日）。

外交部发言人的这一席话说明，大陆和台湾可以存在不同的政治制度，但中国只有一个，汉民族只有一个。相信汉民族的内聚力将会促进我国的更快统一。

可见，苏联的民族理论模式应该放弃，建立中国式的民族理论体系，民族学概念应与政治学概念分开。同一个民族不会因为生活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而产生不同性质的民族并互相排斥，相反，由于有共同的历史渊源和民族归属感会产生民族内聚力，促进国家更快的统一。